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36號

聲 請 人 陳天霖

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次按，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則聲請人向非命假扣押之法院聲請命債權人限期起訴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項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假扣押之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相對人前係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95年度裁全字第1172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擔保後，聲請苗栗地院以95年度執全字第633號案件為強制執行，並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95年度執全助字第591號案件就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為假扣押查封登記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上開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是本件命假扣押之法院為苗栗地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即應屬苗栗地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